

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稀土集团公开招聘的公告

为加强稀土集团人才队伍建设，深入推进“三项制度”改革，进一步建立健全竞争择优、市场化的选人用人机制，根据集团岗位空缺情况，结合人才队伍实际，按照《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招聘管理制度(试行)》，开展稀土集团本部部门中层岗位、所属企业班子的公开招聘，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岗位

- 本部总法律顾问 1 名；
- 本部安全环保与维稳部副部长 1 名（主持工作）；
- 广贵贵金属贸易中心有限公司（“广贵中心”）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1 名。

二、基本条件

-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，在思想上、政治上、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遵纪守法，清正廉洁，作风正派；
-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，工作有激情有干劲，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和组织协调与沟通能力；
- 身心健康，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身体心理素质，不存在违法违规违纪等影响聘任的情形。

三、岗位职责及资格条件

（一）本部总法律顾问